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考訓科
承辦人：吳凱琪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7
電子信箱：torokur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502012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207175_11502012900_1_ATTACH1.pdf、
207175_11502012900_1_ATTACH2.pdf、207175_11502012900_1_ATTACH3.pdf、
207175_11502012900_1_ATTACH4.odt、207175_11502012900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於115年4月8日修正發布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4條之2、第4條之3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378號書函轉勞動部115年4月8日勞動條5字第115014775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4/17
11:47:51
文
章

高雄市政府

